

收文 第	106年 2月 8日	號
歸檔	149	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1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擬 擬 轉知會員

總幹事 陳悅惠

1060208

壹	法規公告			辦
1	行政院	1051226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	P1
2	行政院 工程會	1051226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自106年1月1日生效。	P3
3	內政部	1060103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P15
4	行政院 工程會	106010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該會修正發布。	P25
5	內政部	1060109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06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	P27
6	行政院 環保署	1060111	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P33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60111	預告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0條條文。	P3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60104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疑義乙案。	P43
2	內政部	1060106	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P45
肆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60106	105年12月27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	P5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60112	105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P57
伍	備註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於105年12月29日行政院第3529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P65
2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月26日行政院第3533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P71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 10500407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本院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之應用，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台九十工技字第 90044188 號函訂定實施要點，現階段綱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實施要點已達成階段任務，爰予停止適用，另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處理綱要規範之使用及其增訂、刪除、修正等相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營造業同業公會

院長 林 全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50040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構）。

說明：檢送「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規
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各乙份。

訂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牴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

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一)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 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

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一) 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

(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

(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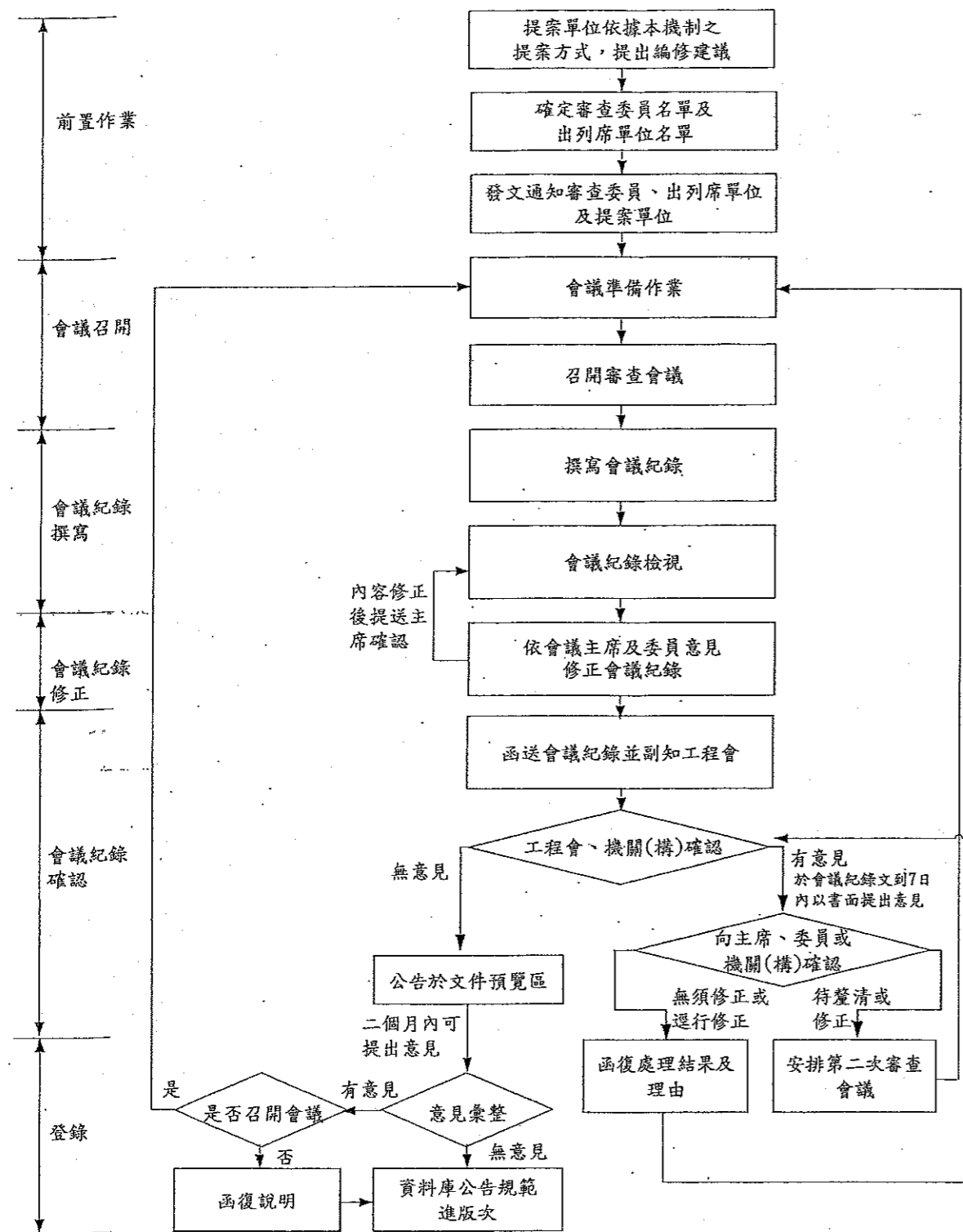
(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

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以下簡稱網要規範)，係於八十七年由二十五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合力編擬而成，經三百餘位編審委員參與審議後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實施。網要規範經運作多年，現發展為十七篇計八百二十三章，已趨完備，現階段網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

實施要點之目的係使網要規範成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惟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現階段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網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內容與目前公共工程執行面有落差，故予停止適用。惟網要規範仍維持提供無專屬施工規範之機關及工程業界參考使用，並與時俱進辦理維護作業，爰就網要規範之使用及編修程序加以規範，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目的。(第一點)
- 二、網要規範之定義、適用範圍、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文件效力。(第二點、第三點)
- 三、網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提案單位資格、審議機制及流程。(第四點、第五點)
- 四、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編修時，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六點)
- 五、工程會及委託之專業機構自行編修網要規範之程序。(第七點)
- 六、針對網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第八點)



附圖-審查會議執行流程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綱要規範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牴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綱要規範之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其效力。綱要規範尚非法規命令，惟因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或司法、調查單位誤認工程契約、履約爭議或司法案件，均應依據綱要規範所訂內容為準，確已對綱要規範之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故敘明綱要規範非個案之施工規範，且經納入契約，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
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	一、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及提案單位資格。 二、有關提案者資格，如僅限於機關，將無法廣納專業團體或研究單位之建言；如開放個別業者，將較難避免特定廠商或個人提出具爭議或較不適當之內容，並造成審查委員之困擾，故訂明提案者資格。
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一)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	一、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與流程。 二、第一款為作業單位受理編修提案之初步審查程序。 三、第二款為審查會議出席者之邀請原則。 四、第三款為審查委員之組成原則。 五、第四款為審查會議結束後意見回饋處理及文件公告程序。 六、第五款係將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流程圖

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 (二)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 (三)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 (四)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 (五)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	方式顯示。
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已建立國內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之查詢平台，故規定機關如辦理所定制式施工規範之編修，應配合提供新版制式施工規範之電子檔，以利查詢平台之維護。
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	除第四點所列提案單位外，工程會及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亦得提案編修綱要規範。除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者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編修作業。
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針對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0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6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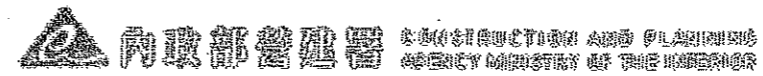
附件：

訂
主旨：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77-02103文
交11換46章

線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1-03

內政部93.1.9台內營字第0920091078號令訂定

內政部94.10.14台內營字第0940085713號令修正第七點規定

內政部96.11.19台內營字第0960806688號令修正第三點規定

內政部106.1.3台內營字第1050816960號令修正第四點規定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圖附表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前項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之概要：

1. 建築概要表（圖附表二）。
2. 周圍現況圖。
3. 建築計畫概要。
4. 設備計畫概要。

（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

1. 防火避難計畫上之特徵。
2.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3. 避難層之位置。
4. 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5. 安全區劃。
6. 各層區劃圖。
7. 防災設備系統概要。
8.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圖附表三）。
9. 內裝計畫。
10. 特定事項。

（三）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緊急電話。
3.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4. 緊急廣播設備。
5. 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6. 避難指示之方法。

（四）避難計畫：

1. 避難計畫概要。
2. 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3. 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4. 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5. 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者，應依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檢討設置暫時避難據點。

(五) 排煙及消防活動：

1. 排煙設備概要。
2. 排煙系統說明圖。
3. 排煙口位置圖。
4. 緊急用進口位置。
5. 緊急用昇降機。
6. 室內消防栓設備。
7. 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8.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9. 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六) 管理經營：

1. 中央管理室。
2. 各設備之作動程序。
3. 維護管理體制。
4. 維護管理方法。

(七) 附圖：

1. 各層平面圖。
2. 各向立面圖。
3. 剖面圖。
4. 其他詳圖。

四、避難計畫之避難人數，依下表計算：

組別	使用人數
A-1集會表演	1. 有固定席位者：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站席部分：2.00 (人/m ²) 2. 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型式：1.45 (人/m ²) (2) 桌椅型式：0.75 (人/m ²) (3) 站席：2.00 (人/m ²) 3. 舞臺：0.75 (人/m ²)
A-2運輸場所	1. 大廳、候機(車)室及月臺： 有座椅部分：1.45 (人/m ²) 無座椅部分：2.00 (人/m ²) 2. 行政辦公區：0.3 (人/m ²) 3. 其他附屬設施：依實際用途比照其他類組。
B-1娛樂場所	1. 夜總會、舞廳： 舞臺：0.75 (人/m ²) 舞池：2.0 (人/m ²) 休息區：0.75 (人/m ²) 2. 酒家：1.00 (人/m ²) 3. 公共浴室：1.00 (人/m ²)
B-2商場百貨	1. 商場、市場： 有購物車：0.55 (人/m ²) 無購物車：0.75 (人/m ²) 2. 百貨公司：1.00 (人/m ²)

	3. 拍賣會場：1.50 (人/m ²) 4. 吸煙室：0.125 (人/m ²) 5. 展覽館：1.00 (人/m ²)
B-3餐飲場所	餐廳：0.75 (人/m ²) 廚房：0.125 (人/m ²)
B-4旅館	客房區：住房人數×1.1 餐廳：0.75 (人/m ²) 宴會廳：1.00 (人/m ²) 會議廳：同A-1組。 廚房：0.125 (人/m ²)
C-1特殊廠庫	1. 汽車庫：0.04 (人/m ²) 2. 修理廠： 工作區：0.10 (人/m ²) 儲藏區：0.04 (人/m ²) 3.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放室： 有現場觀眾：1.45 (人/m ²) 無現場觀眾：0.75 (人/m ²)
C-2一般廠庫	1. 倉庫：0.03 (人/m ²) 2. 工廠： 製造區：0.10 (人/m ²) 儲藏區：0.04 (人/m ²)
D-1健身休閒	1. 體育館：同A-1組。 2. 室內游泳池： 游泳池/更衣室：0.30 (人/m ²) 休息區：0.75 (人/m ²) 3. 健身房：0.5 (人/m ²) 4. 保齡球館： 除球道部分之外：0.75 (人/m ²) 5. 溜冰場： 溜冰區：0.25 (人/m ²) 休息區：0.75 (人/m ²) 6. 遊藝場：1.00 (人/m ²)
D-2文教設施	1. 圖書館： 閱覽區：0.40 (人/m ²) 書架區：0.15 (人/m ²) 辦公區：0.3 (人/m ²) 2. 其他使用項目：0.5 (人/m ²) 3. 廚房：0.125 (人/m ²)
D-3國小校舍	小學教室：0.50 (人/m ²) 集會場所：同A-1組。 電腦室/研究室：0.40 (人/m ²) 實驗室：依實際狀況。 餐廳：0.75 (人/m ²) 廚房：0.125 (人/m ²) 行政辦公區：0.30 (人/m ²)

D-4校舍	大學教室：0.80 (人/m ²) 中學教室：0.70 (人/m ²) 集會場所：同A-1組。 電腦室/研究室：0.40 (人/m ²) 實驗室：依實際狀況 餐廳：0.75 (人/m ²) 廚房：0.125 (人/m ²) 行政辦公區：0.30 (人/m ²)
D-5補教托育	1.0 (人/m ²)
E宗教、殯葬類	1.集會堂部分：同A-1組。 2.其他附屬設施：依實際狀況。
F-1醫療照護	門診區 (含候診區、掛號區)：0.3 (人/m ²) 病房區：病床數×2.0 診療區：0.08 (人/m ²) 行政辦公區：0.3 (人/m ²)
F-2社會福利	0.3 (人/m ²)
F-3兒童福利	0.50 (人/m ²)
F-4戒護場所	0.50 (人/m ²)
G-1金融證券	營業廳：0.7 (人/m ²) 其他：同G-2組。
G-2辦公場所	辦公區：0.30 (人/m ²) 會議室：0.60 (人/m ²) 會議廳：同A-1組。 休息室 (貴賓室等)：0.5 (人/m ²) 餐廳：0.75 (人/m ²) 廚房：0.125 (人/m ²) 吸煙室：0.125 (人/m ²)
G-3店舖診所	店舖：0.5 (人/m ²) 餐飲：0.75 (人/m ²) 診所：0.3 (人/m ²)
H-1宿舍安養	1.寄宿舍：0.40 (人/m ²) 2.養老院、安養 (收容) 中心：0.25 (人/m ²)
H-2住宅	0.06 (人/m ²)
I危險廠庫	0.04 (人/m ²)
說明： 一、表列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若設置管理委員會空間應依實際用途選取適當之計算參數。 三、依本表計算之避難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	

五、第三點第四款第四目之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係指以建築物之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位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廊到達直通樓梯等避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並依下列步驟驗證：

- (一) 應先驗證可能成為起火室之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居室外部，完成避難所需之時間小於火災發生至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二) 繼而驗證該樓層起火室以外之其他各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直通樓梯，完成避難所需時間小於避難路徑上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三) 分別假設該樓層內各居室為起火室，驗證樓層避難完成時間均小於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之時間。

六、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
- (四) 建築物概要。
- (五) 評定基準 (規範或原則) 以及評定結果 (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六) 注意事項。
- (七)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建築物起造人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認可結果送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認可通過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開工前補送。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認可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八、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方法，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認可申請案件，認為不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將其不合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通知申請人。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認可申請書

下開工程屬 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檢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謹請認可。此致

內政部
 起造人 _____ 印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起造人】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處】 _____

【2.設計人】
 【姓名】 _____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簽章

【3.建築物名稱】 _____

【4.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_____ 省(市) _____ 縣(市)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等 _____ 筆
 【地址】 _____

【5.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法定建蔽率】 _____ % 【法定容積率】 _____ %
 【基地面積合計】 _____ m² 【騎樓地板面積】 _____ m² 【其他】 _____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_____

【6.建築概要】
 【工程類別】 新(增、改、修)建 變更設計 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類組
 【建築物用途】 _____ 【設計建築物高度】 _____ m
 【建築面積】 _____ m²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²
 【設計建蔽率】 _____ % 【設計容積率】 _____ %
 【構造種類】 _____ 【工程造价概算】 _____
 【層棟戶數】 _____ 幢 _____ 棟 _____ 地上 _____ 層 _____ 地下 _____ 層 共 _____ 層 _____ 戶

【7.雜項工作物概要】 _____

附表二 建築物概要表

建造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類組				
基地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基地數					
有無他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棟)				
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處，中央管理室、其他) 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處)				
面積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	
	標準層樓地板面積	M ²			
樓層數	地上	層 塔屋： _____ 層			
	地下	層			
高度	建築物高度	M			
	最高部分高度	M			
	標準層樓高	M			
主體構造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S 造 <input type="checkbox"/> SRC 造 <input type="checkbox"/> RC 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S 造 <input type="checkbox"/> SRC 造 <input type="checkbox"/> RC 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停車空間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_____ 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_____ 輛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_____ 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_____ 輛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樓層高度

附表三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樓用	層	數	地下層		地下層		第壹層	第貳層	第參層	第肆層	第伍層	第陸層	第柒層	第捌層	第玖層	防	災	中	心
			層	層															
	防災中心	梯																	
	A (樓)	梯																	
	B (樓)	梯																	
	C (樓)	梯																	
	垂直動線																		
	緊急用昇降機																		
	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																		
	中間避難層																		
	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電話設備																		
	瓦斯漏氣探測器																		
	緊急照明設備																		
	標示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具																		
	自動撒水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輔助撒水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連續送水管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註一：本表應分棟填寫。
 註二：樓梯乙列，" () " 內填入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註三：樓梯、緊急用昇降機及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可通達之樓層填入"○"，避難層並將"○"改為"●"；其餘各列，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填入"○"。

法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4135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50041359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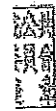
說明：

- 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目標市場，爭取工程標案，本會依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旨揭要點。案經 105 年度執行補助拓點計畫，本次業依受補助廠商、工程業者及產業公會回饋意見及建議事項，修正旨揭要點。
- 另依旨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106 年度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該申請須知伍、五(一)有關截止收件日期之規定，以維權益，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卡文工程有限公司、新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倫營造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鼎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勁詠工程有限公司、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主計室、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9日
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電子公佈欄、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地籍科、測量科】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51310441 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

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五十二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0.2\sqrt{F}+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 F 為總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一百六十二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四、建物測量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 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 七、建號管理簿。
- 八、其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仁碩
電話：(02)2371-2121 #6105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060001644I-0-0.doc、1060001644I-0-1.pdf)

主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公布，本法推動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本署依據本法第6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於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合先敘明。
- 二、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擴大納管場所之範圍及對象，提升更多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本署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旨揭第二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本公告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並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以持續改



第1頁，共3頁

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本公告後續條文引用。(公告事項一)
- (二) 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包括各類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與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事項二及公告附表)
- (三) 本公告發布施行後，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事項。(公告事項三)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轄境相關公告場所，並請各場所配合旨揭公告事項辦理相關應辦事宜。

四、本公告發布令除張貼於本署公告欄、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mp.asp?mp=epa>)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命令專區，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室內環境檢測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國

立台北科技大學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凱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銀櫃視聽有限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電話：02-2311-3344
交13-環34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制室內場所：指公私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二）設立：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但公告場所同時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本公告者，其管制之室內場所及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應依本公告附表規定辦理。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署長 李應元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台內消字第 10608200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消防法第 46 條。

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nfa.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三) 電話：(02)81956222

(四) 傳真：(02)89114274

(五) 電子郵件：findtea@nfa.gov.tw

五、本案係屬執行性、細節性之規定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部 長 葉俊榮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業歷經十二次修正。茲因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消防栓應設明顯標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額外設置標誌牌，除無必要外，且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另圖資數位化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爰修正第一項「附近應設明顯標誌」為「附近得設明顯標誌」。

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故修正第二項「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為「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附近得設明顯標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消防栓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額外設置標誌牌，除無必要外，且有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另圖資數位化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爰修正第一項「附近應設明顯標誌」為「附近得設明顯標誌」。</p> <p>二、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為「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7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1月29日高市工務字第10538958200號函。
- 二、按「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1條第24款「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上開第1條第24款之「不同用途」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之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共2頁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1月 5日
文 號 0120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07-01-02
交15:換:2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
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
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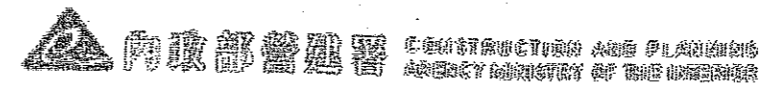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建築管理組

電07-01-02
交16:換:50章

共1頁



法規檢索

貴公會函詢申報開工等疑義，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6-09-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9.25.營署建字第18341號 (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復貴公會85.08.27.台建師法字第2688號函。
- 二、申報開工應載事項及檢附書件建築法第54條業已明文，至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為配合簡政便民，對建築工程開工係採備查方式為之，亦同上開條文中明定。
- 三、另「開工程序」及「工程時限」請依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528113號函略：「...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各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及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有關建造執照由起造人及非法定承、監造人會同申報現況於開工期限內已達「開工」標準，而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法第54條開工展期期限，惟仍未依法申報開工，該建造執照是否應予作廢疑義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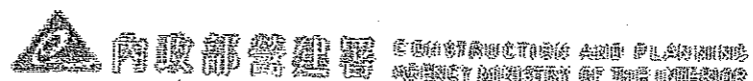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5.28.營署建字第12818號（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復貴局87.05.13.北市工建字第8730880500號函。
- 二、按「請領建造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釋有案。至營造業違反建築法第54條規定者，尚無營造業管理規則罰則之適用。
- 三、按類似情形，貴局已處理甚多案例，如有不同之處理標準，請來函說明。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有關貴局函詢有關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核發，其施工行為適用開工期限認定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10-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9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70029587號函。
- 二、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為建築法第54條所明定。另查「建築法第54條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為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是有關建築法第54條所稱申報開工，究其立法意旨，除有申報開工等行政程序外，應另有實際施工行為，合先敘明。
- 三、次查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對於上開條文所稱「開工」認定，多有明文訂定，以資遵循。惟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卻無明文訂定。爰此，鑑於建築管理係屬貴府自治事項，本案建請貴局宜先就「開工」範疇予以認定，並於日後納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增（修）訂，以杜爭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2139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7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
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7232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金門縣自來水廠、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2017-01-09
文 13:37

共1頁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106年1月9日
文號：0035號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
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經濟部水利署所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連江及金門自來水廠之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變更處理流程圖中，「水栓數量變更於原核准範圍」文字修正為「水栓數量未超出原核准範圍」，其餘標準圖說、圖面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審查費及檢驗費計收標準等文件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水利署修正前開表格文件並標明各單位名稱送本署，以利後續辦理公告作業。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設備應送審之對象、流程、簽章、費用、圖說要求等規定，經前3次會議獲致下列共識修正通過：
 -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二）「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處理流程圖」中，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水設備之擴充、改裝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須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用水量未變更部分應予刪除。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書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 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尚無用水設備設計圖專業技術人員之簽章規範，流程圖中繪圖送審者請修正為「合格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繪圖送審。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中，「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增列：「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備註1.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2.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及「3.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請作業單位於106年3月底前公告修正表格，並自106年7月1日施行，以利室內裝修從業者等相關公會團體預為因應宣導。

陸、散會：下午4時。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

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鍾璿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hsu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89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教授宏宇、陳教授正興、林教授美聆、黃教授俊鴻、陳教授景文、李教授威亨、李教授德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陳科長威成、第2科）（以上均含附件）

2016-01-12
交16:41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1月	13日
送			
章	207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二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鍾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一、 議題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

- (一) 有關條文第 2 項第 4 款，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該所公開之大區域低解析度圖資，不適合做為基地個案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之判定依據；另相關土壤液化圖資雖經公開在案，但涉及地籍與圖資套疊技術及未來查詢之可行性，條文暫予保留，由本署再洽該所協商後續處。
- (二) 免辦理地下探勘範圍「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參考第 65 條第 2 項第 1 款調整為一致，爰修正為「基地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 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除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 條文第 5 項第 1 款依草案內容通過。

(五)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之定義，是否應調整，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考量。

二、議題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配合修正事宜。

(一) 本規範第 3 章地基調查 3.1.3 一般要求及 3.1.4 特殊要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修正。

(二) 至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10 章土壤液化評估內容，因修正幅度極大，尚難於短期內完成，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納入 106 年度委託大地工程學會之計畫案一併研議。

(三) 規範 3.1.5 地質敏感區，依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意見(如附件)修正。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會議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書面意見：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採用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圖資一事，本所意見如下：

1、有關第 4 款規定，本所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暫緩納入法條規定。

2、目前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屬大區域性低解析度圖資，不適合作為基地個案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判定之依據。

3、目前各縣市政府已開始進行中級精度圖資的調查，建議應以中級精度圖資為認定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之依據，較為可行。

4、現階段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初步評估結果，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或重大工程選址參考，其目的並非用在土地開發管理，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精確度與土地管理使用之宗地(地籍)資料精確度差異懸殊；未來如本草案通過並執行時，須逐一認定土地是否為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該如何認定(如土地與中、高潛勢區重疊面積僅一小角等)，應審慎處理。

5、前開二者(地籍圖、土壤液化潛勢圖)圖資精度差異甚大，本所無法提供相關查詢服務，未來相關查詢工作，宜由內政部辦理相關服務。

6、為求防災，本所贊同要求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進行地下探勘，然承前述 1~4 項說明，本所建議如下：

i. 第 4 款文字應避免使用機關名稱。

ii. 所引用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建議俟「安家固園計畫」執行至一段落並有成果後，由本所整合既有資料及安加固園計畫成果，產製較佳之潛勢圖資後，再由本所及營

建署共同研議相關圖資之使用方式。

- iii. 「要求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進行地下探勘」經確認入法後，首當其衝者為各土地開發案件皆須查詢土地與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之相對位置，因目前地籍圖資套疊其他空間圖資認定時，尚有疑慮，建議在法條修正公告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本所共商研議空間圖資套疊作業之具體方式及窗口，以降低行政機關在範圍查詢之業務量及減少民怨。
- iv. 建議上述疑慮釐清解決後，再請內政部研議將相關規定入法。

二、有關「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章增訂3.1.5地質敏感區內容，本所建議修改下。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章增訂3.1.5地質敏感區內容，地調所之建議。	
地調所建議修改內容	營建署研擬內容
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因此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且符合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除辦理建築構造編所稱之地基調查外，應依土開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因此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辦理建築構造編所稱之地基調查外，應依土開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列舉4類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前兩類在於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環境，後兩類在於提供土地開發時，規劃防範災害措施之參考和應用。該準則並就各類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分別訂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等。

地質安全評估內容，以地質遺跡而言，是評估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的影響；就地下水補注而言，是評估對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以活動斷層而言，調查目的主要針對斷層在地表的破裂位置(斷層跡)，並評估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研擬處理對策，如建築配置能儘可能避開破裂跡；就山崩與地滑而言，是評估基地及鄰近地區，發生山崩與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的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

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列舉4類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前兩類在於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環境，後兩類在於提供土地開發時，規劃防範災害措施之參考和應用。該準則並就各類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分別訂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等。

以地質遺跡而言，是評估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的影響；就地下水補注而言，是評估對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以活動斷層而言，調查目的主要針對斷層在地表的破裂位置(斷層跡)，並評估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研擬處理對策，如建築配置能儘可能避開破裂跡；就山崩與地滑而言，是評估基地及鄰近地區，發生山崩與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的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總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草案第三條）
- 二、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
- 三、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及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草案第六條）
- 四、為化解實務上因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草案第七條）
- 五、依本條例實施重建稅捐減免之獎勵要件。（草案第八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及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草案第九條)

七、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貸款保證。(草案第十條)

八、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築物指依相關法令認定者為限。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因興建當時之建築法規對於耐震設計規範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較為不足，遭遇地震災害時恐危害人民安全，爰明定老舊建築物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無法改善，須拆除重建者，始得適用之。 四、第二項有關建築物性能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	一、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於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並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因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可能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無法全供建築使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排除其相關法令限制。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

三、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四、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終身減半徵收。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

	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訂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等各項業務，其服務品質之良窳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後，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皆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一百零五年五月蔡總統就任宣示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築師作為建築設計智慧之展現者，宜使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綜整包含法務、會計及建築工程專業，建立品牌形象，增加其競爭力，爰參考國外建築師執行業務之體制，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以利朝新南向及其他區域各國推展業務。另外，配合推動建築師國際間相互認許之潮流，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配合規定，以利進行跨國間或區域談判，協助我國建築師取得他國建築師資格，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

此外，將建築師違規情形分成違反行政規定及執業行為二類，建築師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行政規定時，由主管機關逕處罰鍰處分，而建築師違反執業行為時，仍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綜上，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建築師執業規定，允許建築師可設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使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強化個人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四、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股東、設立登記條件、程序及章程內容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建築師事務所對於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盡妥

- 善保管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股東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間就受託業務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有關建築物設計、監造之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九、增列建築師事務所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執行業務，且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為健全全國建築師公會之運作，修正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一、縣(市)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訂立備查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二、修正建築師之懲戒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 十三、建築師懲戒裁處權之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四、增訂罰則章，就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本法行政規定之行為，以行政罰處罰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 十五、為因應我國已加入國際組織，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十六、已設立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組織適用調整之過渡期間及其屆期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提升建築師設計、監造等業務水準，增進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充任建築師。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五條，合併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第五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	一、本條刪除。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修正後，已廢除檢覈制度；另依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具備相當資歷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原檢覈之制度精神已融入於該規則，本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p>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p> <p>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p>	<p>本條未修正。</p>

<p>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p>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p>第二章 開業</p> <p>第五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p>建築師執業，應領有開業證書。</p>	<p>第二章 開業</p> <p>第七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p>第九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p>	<p>章名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合併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後發給之：</p> <p>一、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p> <p>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p>	<p>第八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p> <p>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規定，刪除序文有關由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審查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規定，改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證書字號。</p> <p>第七條 建築師開業，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p> <p>一、單獨設立個人建築師事務所或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事務所。</p> <p>二、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p>	<p>第六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我國進入 WTO 後，建築師執業組織大型化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而現行規定建築師只能以個人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方式執業，並不足以因應。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使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p> <p>三、建築師以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僅得為執行業務股東。</p>
<p>第八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持續專業進修。</p> <p>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第六條規定事項，並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專業進修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p> <p>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四項規定施行前，</p>	<p>第九條之一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p> <p>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配合建築科技進步與建築法令之修正，提升建築師之專業知能，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建築師有持續專業進修之義務，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專業進修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有效期間屆滿之申請換發，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時，亦同。</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開業證書之註銷，係主管機關基於開業證書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因素失其效力所為之後續行為，尚無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之必要，爰予修正，於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時，須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p>
<p>第十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者，應向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十一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近年來建築師執業環境變化快速，常有依業務需求聘僱臨時人員之需要，如均需辦理登記，將造成不必要之行政負擔，爰刪除建築師事務所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p> <p>三、於同一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內事務所地址變更，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配合本次全文修正，爰將條次一併刪除。</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p> <p>二、開業證書號數。</p> <p>三、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四、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p> <p>五、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p> <p>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p> <p>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p> <p>二、開業證書號數。</p> <p>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p> <p>四、登記事項之變更。</p> <p>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p> <p>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p> <p>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刪除建築師事務所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應載明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之規定；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開業證書。</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開業證書之註銷，係主管機關基於開業證書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因素失其效力所為之後續行為。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係屬應廢止開業證書之情形，爰將「註銷」開業證書修正為「廢止」開業證書。</p>
<p>第十四條 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不得同時為其他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股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建築師之責任及管理，明定建築師僅能於一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建築師業務，同一期間不得為其他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股東。</p>
<p>第十五條 建築師設立聯合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標註聯合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字樣；單獨設立個人建築師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不得標註聯合或法人之字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建築師設立聯合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註聯合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字樣；單獨設立個人建築師事務所者，其名稱不得標註聯合或法人之字樣，俾使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其性質。</p>
<p>第十六條 聯合建築師事務</p>		<p>一、本條新增。</p>

<p>所為合夥組織，但不得為隱名合夥組織；其合夥人以開業建築師為限，並均為執行業務合夥人。</p> <p>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應訂定合夥契約，載明下列事項，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一、事務所名稱。</p> <p>二、事務所設有代表人者，其職稱及姓名。</p> <p>三、合夥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合夥人為外國人者，其姓名、國籍、護照或居留證號碼、在臺住所或居所。</p> <p>四、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五、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率。</p> <p>六、合夥人表決權數之分配。</p> <p>七、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p> <p>八、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p> <p>九、事務所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p> <p>十、工程設計圖說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p> <p>十一、契約訂定日期。</p> <p>喪失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合夥人，應即退夥。建築師於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除對第三人之義務不受影響外，停止其合夥人之權利、義務。</p> <p>建築師以聯合建築師</p>		<p>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係屬合夥性質，惟民法隱名合夥之規定，可能導致建築師事務所之成員，以隱名方式參與決策，箱制建築師事務所之業務執行正確性，故於第一項明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排除民法隱名合夥規定之適用，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列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排除民法適用之相關條文。</p> <p>三、為明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間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於第二項規定建築師於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應訂定合夥契約，及合夥契約應載明事項，以減少建築師間於執行業務上之紛爭。</p> <p>四、為保護合夥組織，第三項規定喪失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合夥人，應即退夥；建築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停止其合夥人之權利、義務。另為保障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第三人之權利不受前述行為之影響。</p>
--	--	---

<p>事務所方式申請開業者，應檢附合夥契約；契約內容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額轉讓與其他合夥人以外之人。</p> <p>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p> <p>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及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於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專業服務導向之團體，為明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人之專業理念維持一致性與責任分擔公平性，爰參考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額轉讓與其他合夥人以外之人。</p> <p>三、鑑於民法合夥部分規定，如表決權、退夥等如適用於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恐箝制建築師之業務執行，又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前揭內容已於合夥契約中訂明，爰於第三項列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排除民法適用之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係為提供建築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以開業建築師為限，並均為執行業務股東。</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為提供專業性之服務機構，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以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者為限。</p> <p>三、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係依本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其權利義務等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另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性質以有限公司之型態較為適宜，故明定其準用</p>

		<p>公司法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股東一人以上。</p> <p>二、具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p> <p>建築師於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為前項第一款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設立登記時之股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建築師之執業環境及需要，第一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條件，包括股東人數為一人以上及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額。其中資本額規定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具彈性。</p> <p>三、第二項明定建築師於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為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設立登記時之股東。</p>
<p>第二十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經全體股東同意共同訂定法人章程後，備具申請書及章程，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登記。</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p> <p>二、事務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姓名、國籍、護照或居留證號碼。</p> <p>三、資本額。</p> <p>四、股東姓名及國民身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發起股東共同訂定章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p> <p>三、為強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管理及其設立條件之維持，第二項明定設立後如欠缺設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令其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設立時之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變更時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相關登記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資訊網站公開閱覽。</p>

<p>證統一編號。股東為外國人者，其姓名、國籍、護照或居留證號碼。</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下列登記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務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事務所負責人姓名及股東姓名。 四、資本總額。 五、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章程。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資訊網站公開閱覽。</p>		
<p>第二十一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章程，應由全體股東簽名，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務所名稱。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三、股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股東為外國人者，其姓名、國籍、護照或居留證號碼、在臺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三、第二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章程變更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率或方式。 七、股東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決議方法及程序。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工程設計圖說與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一、事務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二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轉讓與股東以外之人。</p> <p>前項出資轉讓，不影響該股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負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因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為專業服務導向之團體，為明確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股東之專業理念維持一致性與責任分擔公平性，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轉讓與股東以外之人。 三、第二項明定股東負責執行業務與承擔責任，為保障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縱使因移轉出資喪失股東身份，仍不影響該股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負之責任。
<p>第二十三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除前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性質與一般公司有別，其

<p>定外，因下列事由而退出：</p> <p>一、死亡。</p> <p>二、喪失開業建築師資格。</p> <p>三、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p> <p>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退出者，應按退出時之淨值結算，退還其出資額，並辦理減資。但不影響該股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負之責任。</p>		<p>係由股東（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並負擔責任，為避免股東任意退出，影響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信用與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股東之退出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股東退出時，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應退還其出資額，並辦理減資，但為保障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縱使因移轉出資喪失股東身分，仍不影響該股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負之責任。</p>
<p>第二十四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經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聲明退出。</p> <p>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合併影響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權益甚鉅，合併之決議應採重度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決議程序。</p> <p>三、為保護其他股東權益，於第二項規定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得聲明退出。</p> <p>四、第三項明定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訂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p>	<p>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訂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p>	<p>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依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自治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p> <p>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p> <p>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p> <p>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第十九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考量目前已無當地無專業技師之情形，刪除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於當地無專業技師者，建築師無須交由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執行個案業務時，應加蓋事務所登記印鑑，並由執行該案業務之建築師簽章負責。</p> <p>建築師事務所對於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建築師事務所及執行業務建築師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應由建築師事務所加蓋印鑑，並由執行該業務之建築師簽章負責。</p> <p>三、參考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七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一</p>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建築師事務所對於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盡妥善保管十年以上之責任。
第三十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第十九條之一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對於其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合併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投保範圍、最低投保金額、最高自負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時，應能確保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實有必要推動建築營建保險制度。爰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增訂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強制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者，由該股東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第一項規定為賠償者，對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組織，第一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股東應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為避免因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不足，損及委託人或他人權益，第二項爰規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負擔賠償責任時，若未依規定投保者，法人建

		該股東有求償權。	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第三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為賠償後，對於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所定酬金標準表。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上係由建築師事務所與委託人訂定契約，第一項爰配合實務酌作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酬金標準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前，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所定酬金標準表，仍暫予適用。至於建築物設計、監造之範圍，依建築法及本法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配合本次全文修正，爰將條次一併刪除。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下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因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合併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建築師事務所與建築師

執行業務。 二、洩漏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	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均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及洩漏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同一建築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修正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雖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但無法組設建築師公會時，亦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p> <p>因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p>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p> <p>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p>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p>	<p>一、本條刪除。 二、建築師公會屬人民團體，其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已有明文，本條並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p>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建全全國建築師公會之運作，參照醫師法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人數規定，修正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p>

<p>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監事不得逾十一人。</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p> <p>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p> <p>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p>	<p>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p>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抵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p> <p>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抵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p> <p>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程，載明業務內容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訂立備查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p>	<p>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程，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將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刪除「受取酬金標準」等文字。 三、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既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師業務章程其餘規定，尚屬建築師業務之執行事項，應由專業團體自治，是第二項末句「核定」修正為「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縣(市)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訂立備查前，適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以為過渡。</p>
<p>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前，應函請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團體召開大會，主管機關是否派員列席，宜由主管機關斟酌必要性，不宜強制規定應派員出席，以免未派員列席時引發會議效力之爭議。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p>

		<p>款及第五款已明定會議情形及提案、決議事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無核閱其會議紀錄之必要，爰予修正。 三、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五十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報各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將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及地方自治之實務運作，建築師公會所呈報事項無庸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五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該管主管機關亦得為之。</p>	<p>第四十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五章 獎懲 第五十二條 建築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p>	<p>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p>	<p>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	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十三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下： 一、嘉獎。 二、頒發獎狀。	第四十二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一、嘉獎。 二、頒發獎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刪除)	配合本次全文修正，爰將條次一併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申誡之處分；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於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除對第三人之義務不受影響外，停止其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所定建築師之懲戒，並無撤銷開業證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撤銷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處分規定。 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第四十六條，其第四款已增列警告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建築師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申誡之處分。 四、為保護法人組織，第三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於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停止其股東身分之權利、義務。惟該建築師受委託為第三人所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等業務，仍應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三	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法現行條文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時，均應由建築師懲戒

十六條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委員會處理之，造成懲處過程曠日廢時，爰將建築師違規情形分成違反行政規定及執業行為二類。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有關建築師違反本法有關執業行為時，按現行條文懲戒之。至建築師違反本法有關行政規定時，改以罰鍰處分。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內容改列於罰則，爰予刪除。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改列為第一款，並增訂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懲戒處分。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改列為第二款。
		七、現行條文第二款改列為第三款，其中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行為已改為行政罰，予以刪除，另增列予以警告之懲處方式。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改列為第四款，並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已無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有前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其違法行為已逾七年者，或其他違法行為已逾三年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涉有前項違法行為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核發使用執照者，前項七年及三年之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但致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致人民生命財產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雖已明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三年，惟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專業技術部分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因建築物之使用年限長，其違法情事常需歷時多年後，或損害結果發生後方能得知，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裁處權時效為三年之規定，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

<p>安全發生重大損害時，自發生之日起算。</p> <p>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p> <p>建築師依規定免議，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依前條規定從重懲戒。</p>		<p>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爰參照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並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針對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專業責任，及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部分等較重大之違法狀況，明定違反規定時，建築師懲戒處權時效為七年之規定，至於其他違法行為則參照行政罰法規定，其裁處權時效為三年，以督促建築師落實專業職責，並保障民眾之權益。</p> <p>三、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懲戒裁處權時效以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但致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致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發生重大損害時，自發生之日起算。</p> <p>四、建築師懲戒原決議於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中被撤銷，論知另為決議時，其時效可能已完成，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時效之起算點。</p> <p>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本條第一項時效期間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建築師違反本法移送懲戒，因時效完成免議，如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依前條規定從重懲戒，以收警惕之效。</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師應付懲戒者，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建築師違規</p>

<p>會處理之。</p> <p>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p>	<p>情形分成違反行政規定及執業行為二類。其中建築師違反本法有關執業行為時，仍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第五十八條 被懲戒人不服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自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p>	<p>第四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建築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建築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體例，增訂第二項，並為落實性別平權，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六十條 建築師有第五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第五十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一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罰則</p>		<p>本章章名新增。</p>
<p>第六十二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經核准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其登記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增訂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組織，明</p>

核准或受停業處分而擅自承接業務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承接業務者，按次處罰。		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經核准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其登記之核准或受停業處分而擅自承接業務之罰則。
第六十三條 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落實執行建築師事務所確實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爰明定相關罰責。
第六十四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令其停止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罰鍰額度酌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五條 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管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或其他書件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師事務所（包括個人、聯合及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管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或其他書件之罰則。
第六十六條 建築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 三、自行停止執業時，未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現行條文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時，均應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造成懲處過程曠日廢時，爰將建築師違規情形分成違反行政規定及執業行為二類，將建築師違反本法有關行政規定時，改以罰鍰處分。

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廢止開業證書。 四、執行業務時，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蓋登記印鑑或簽章。 五、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圖樣、說明書或其他書件，未依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六十七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開業建築師為股東。 二、股東出資之轉讓，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股東退出時，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算減資。 四、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事務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本法行政規定之罰則。
第六十八條 建築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事務所地址變更時，未依第十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二、事務所地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主體者（包括個人、聯合及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本法行政規定之罰則。

<p>(市)以外地區時，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p> <p>三、違反第十五條事務所名稱標註規定。</p> <p>四、聯合事務所之組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其合夥契約內容變動時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其合夥人出資額之轉讓，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五、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原申請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六、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章程變更時，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表決，或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條文業併入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九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分之：</p> <p>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應廢止其設立登記。</p> <p>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本法之罰則。</p> <p>三、為課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管理監督之責，提升其管理效能，於第二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受有本法懲戒處分確定者，該法人建築</p>

<p>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股東受有本法之懲戒處分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申誡、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但該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對股東執行業務已盡監督管理之責者，不予處分。</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業之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設立登記。</p>		<p>師事務所即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而應予以處分。但該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對股東執行業務已盡監督管理之責者時，得不予處分。</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一條 依前條及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經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三十條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p> <p>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程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之規定，係限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該項條文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之變動，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本條文。</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p> <p>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限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得視地區經濟變動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調整。</p>	<p>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p> <p>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p>	
<p>第七十三條 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p>外國與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者，或與我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後，該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該國建築師應前項建築師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p> <p>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p> <p>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p>	<p>第五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p> <p>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外國人應我國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建築師證書之規定。</p> <p>三、為因應我國已加入 WTO 及 APEC 組織，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促進建築師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與我國專業團體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者，該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p> <p>四、至於外國與我國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締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應經內政部許可」，因第一項已規定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格者，</p>

		<p>得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師證書，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其在我許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時，已無需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予刪除，項次並遞移為第三項。</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四項。</p>
<p>第七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組織者，其事務所名稱不得標註聯合之字樣。</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組織且其事務所名稱仍標註聯合之字樣者，依第六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有充分時間作組織調整，以避免立即適用本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可能對事務所組織產生衝擊，爰於第一項增訂過渡期間調適之規定。</p> <p>三、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組織且其事務所名稱仍標註聯合之字樣者，於第二項增訂依第六十八條第三款處罰之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核發、補發及換發與事務所登記之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律體例得視同新制定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	--